

斬人濺血 港鐵爆翻版「鄭捷」驚魂

3南亞漢遭10「同鄉」月台追殺 下班時段乘客嚇呆走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港鐵佐敦站昨晚下班繁忙時段發生斬人血案，3名南亞裔男子在月台候車時，突遭約10名「同鄉」伏擊追斬，雙方在人頭湧湧的月台追逐廝殺，鮮血四濺，有乘客以為出現台灣翻版「鄭捷」在地鐵內隨機斬人，紛紛走避。案中3名事主遭斬傷，警方初步懷疑事主與兇徒認識，正了解內情及全力緝兇。

遇襲3名南亞裔男子DEEPAK(23歲)、臂及頭傷，其餘兩人均名為SINGH(31歲及27歲)、頭、背及手傷，事後送院治理。事發於昨晚約6時半，據一名事主透露，他們3人探訪朋友後，同到佐敦站準備乘港鐵回深水埗住處，當走到月台近扶手梯時，突有約10名同鄉撲出施襲，其中3人亮出利刀追斬，3事主立即走避，雙方在月台上追逐。

目擊者：傷者額頭塊肉幾乎甩

當時剛有列車到站，有乘客憶述，列車車門還沒打開，已目睹有人「係咁斬」，一名身材高大的男子被斬中流血，「額頭上面塊肉差唔多甩出來。」時值下班繁忙時間，月台站滿乘客，各人都被突如其來的血腥場面嚇壞，更有人以為是台北捷運胡亂斬人事件香港版，紛紛驚叫走避，場面混亂。

路經郭家麒及護士助包紮

傷人兇徒其後四散逃去，3名南亞漢挨刀受傷，現場遺下斑斑血跡。事後港鐵職員、剛巧路經的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及休班護士立即替傷者包紮止血。未幾大隊手持盾牌警員趕到，安排傷者送院，四處兇徒，但未有發現。現場消息稱，有挨斬事主認出部分相識的兇徒，更有事主通知數「同鄉」趕來。而警方向各人了解肇因，正追緝約10名涉案兇徒下落。

港鐵發言人表示，事發時有車站職員在月台巡邏，見發生襲擊傷人事件，隨即透過車務控制中心報警及召救護車，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發生於2014年5月21日下午4時許，21歲男學生鄭捷持新買的鈦鋼刀，搭台北捷運板南線開往土城永寧站的列車，自龍山寺站起在車廂內隨機殺人，直到列車抵達江子翠站，共造成4人死亡，22人受傷。



港鐵佐敦站月台留下大灘血跡。

鄭福強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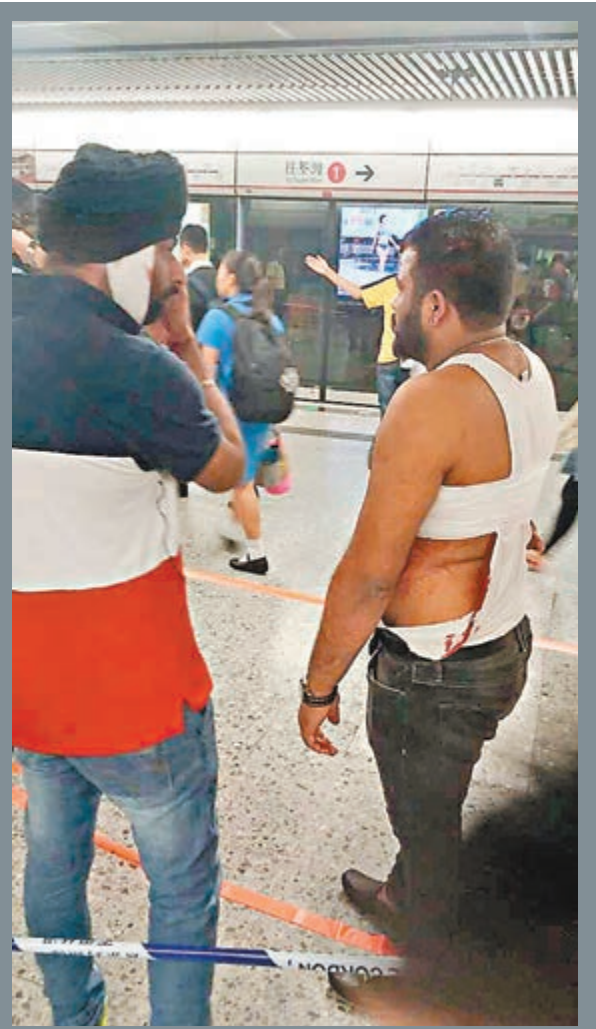
警員向事主的數名趕至「同鄉」了解案情。

鄭福強攝



被斬傷頭部的南亞漢坐在地上接受包紮止血。

網上圖片



一名事主背部受傷，與同行友人在現場包紮後等候送院。

網上圖片

阻清場推警胸「佔中」男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業漢於去年10月非法「佔中」期間，不理警方清場勸喻，拒絕離開添馬公園，又曾敞開上衣露出胸膛，挑釁警長大叫「射我吖」，並用雙手推警長胸口。他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裁判官朱仲強判決時表示，確信案中警長當時正執行職務及相信他的口供，認為他是誠實可靠的證人，昨日判處被告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何敏聰襲警罪成，昨被判社服令。

鄧偉明攝

現暫居於「民間電台」的36歲被告何敏聰被控襲警罪，案情指去年10月15日非法「佔中」期間，警方於添馬公園及龍和道一帶進行清場，被告疑沒有理會警方清場的勸告離開添馬公園，並扯開襯衫露出胸膛大叫「射我吖」，更涉嫌雙手推警長葉俊邦胸口。

裁判官朱仲強早前在裁決時指出，即使呈堂的二段錄影片段看不到案發經過，看不到如遇襲警長葉俊邦所指被告何敏聰有不斷說粗口及伸手推葉，但相信警長當時正在附近執行職務，又認為

葉正直可信，且盤問下作供毫無迴避，認為他是誠實可靠的證人。裁判官認為控方已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裁定被告襲警罪成。辯方大律師昨為被告求情時稱，被告機械工程系畢業、擁有港大及科大學位，但只想以自己的方式生活，故居無定所，也無固定職業，不代表不適合社會服務令，又稱被告有悔意及承諾願奉公守法。裁判官最後判處被告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兩「熱狗」被控非法集結 官：睇片見破壞安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9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出席政改簡介會，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時，約20名「熱血公民」(熱狗)成員到亞洲博覽館簡介會會場示威，其中兩名示威者事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抗拒警務人員正當執行職務罪。兩人昨否認控罪，在荃灣裁判法院受審，惟裁判官指從錄影片段已清楚看到示威者在破壞社會安寧，建議辯方再研究本案爭議點。案件今續。

兩名被告馬啟聰(26歲)及周敏(22歲)分別報稱傳媒工作者及文員，兩人同被控於去年9月1日於亞洲博覽館一樓非法集結，周亦被控於同日參與另一次非法集結，及於灣仔瑞安中心附近拒捕。博覽館的保安經理黃德昨供稱，示威者衝過會場外的檢查站，到警方防線前大叫口號，又站在鐵馬「天眼」拍下，事後經傳真及網上廣傳，示威者令桌子、鐵馬等東西西倒，枱布被扯在地上，明顯在破壞社會安寧，不明白辯方的爭議點。

黃之鋒終認「佔領」稱不上成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去年的違法「佔中」失敗收場，但當日與「佔中三丑」合謀，利用學生罷課提早啟動「佔中」的「雙學」，有着不可推卸的法律責任。「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昨日承認，「佔領」提出的政治訴求無法達到，稱不上成功，但稱激發更多青年投入學運，又批評反對派在政改過後，只着眼如何穩守選舉議席。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則承認，去年發動「佔領」策略有錯，其中圍堵政總等行動都是「逼出來」的政治決定。

批反對派議員只求穩守議席

黃之鋒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承認，「佔領」行動提出的政治訴求無法達到，稱不上成功，但稱「佔中」令更多年輕人「覺醒」，「這一代的政治啟蒙就是『雨傘運動』」。『佔領』行動有中學生參與，期望日後有更多年輕人投入學生運動。」他又批評，反對派議員在政改過後，只着眼如何穩守議席，只得學界商討下一步民主運動，認為反對派有責任帶領民主運動繼續走下去。

黃之鋒等去年非法衝擊政府總部東翼被檢控，他稱，因「佔領」入獄是值得的，「我未來有機會入獄，但入獄是值得的。即使無案底，我積極參與社會運動都不會有前途。」

周永康則承認，去年發動「佔領」的部分策略有錯，「『學聯』與政府對話後，運動停滯不前。當時有『佔領』者期望有組織者領導，令他們被逼要思考行動，包括廣場投票和圍堵政總等，這些都是在這情況下逼出來的政治決定。」對於一半院校成員退出「學聯」，他感到可惜但不應傷春悲秋，未來應建立更具民主力量的學生聯會，避免學運衰落。

現任「學聯」秘書長羅冠聰則宣稱，「學聯」與「退聯」的大學不是敵人，未來仍然有合作空間，「例如港大學生會衝入校委會，『學聯』亦有提供支援。『學聯』在『佔領』後仍有落區延續『雨傘精神』，目前主要集中高教界議題，捍衛學術及院校自主。」

黃雨3句鐘 玩殘學生上班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昨清晨雷雨連場，風雲變色，天文台一度發出長達3小時的黃雨警告及新界北水浸報告，除八鄉元崗村水淹菜田外，全港多條主要交通幹道罕有同時出現大塞車。適逢市民上班返學繁忙時間，港鐵九龍塘站一度出現乘客擠塞情況，不少上班族及學生大失預算濕身兼遲到，苦不堪言。有網民在社交網站及討論區以「塞到嘔」、「黑色星期一」來形容慘況。

八鄉元崗村最大雨時水深及膝，有大片菜田被雨水淹浸。另在元朗公路、龍翔道、東區走廊、西九龍快速公路、屯門公路、獅子山隧道公路及青山公路等主要幹道，在黃雨下亦罕有同時出現不同程度積水，造成全港大塞車。

九龍塘港鐵站逾千人滯留

在港鐵九龍塘站連接東鐵線及觀塘線通道，昨晨8時因突然出現大量人潮，令南面車站大堂出現人群擠塞情況，高峰時一度有逾千人滯留無法動彈，擠迫情況直至早上9時許逐漸舒緩。

陳振聰弟報警 稱梁錦濠涉呈假信

因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圖吞830億財產被判囚12年的商人陳振聰，向上訴庭提出推翻定罪案踏入第三天。代表陳的英國御用大律師James Wood昨再曝出「驚人內幕」，稱陳振聰被判囚後，其胞弟即收到梧桐寨村前村長古漢鵬的通知，指前立法會議員梁錦濠涉向法庭呈交偽冒信件，訛稱大埔梧桐寨村土地正捲入逆權侵佔官司，華懋才「賤價」以101萬元將該地出讓給梁。陳的胞弟見事態嚴重，直接致函警務處處長報案，警方目前仍在調查中。

James Wood昨要求上訴庭批准陳振聰在上訴階段加入新證供及頒令傳召前村長古漢鵬，前博愛醫院主席蕭炎坤及商人陳書春出庭作供，及呈交相關文件證據。

James Wood在庭上稱，同時在民事爭產案為華懋出庭作供，及在刑事偽造遺囑案擔任控方主要證人的梁錦濠，其誠信受質疑，因蕭炎坤在另一宗誹謗案中「爆雷」，梁於2007年5月僅以一成市價購入屬於華懋位於大埔的地皮，以發展骨灰龕生意，但該地皮市價應是1,000萬元，梁獲廉價地皮出讓，完全因為他同意在爭產案中為華懋出庭作供，指控陳振聰。但原審偽造遺囑案的法官卻否決辯方就此的一切提問。

當陳於2007年7月初被裁定罪成判入獄12年後，同月20日陳的胞弟振國即收到梧桐寨村前村長古漢鵬寄來的掛號信，表明有「緊急事故」求相見，結果振國兩度相約古見面，並把對話暗中錄下。古表明梁錦濠在兩次民事及刑事案中呈交的一封聲稱由他簽署的信件，信中簽署絕非由他親筆簽署，又指信頭所謂的「梧桐村公所」，根本就沒有村公所，古對信件內容全不知情。

陳振國致函警務處處長調查

最終陳振國於2013年8月26日致函警務處處長，警方於同月覆信表示警方正展開調查，並邀相關人士錄取口供。

James Wood指，鑑於事件牽涉刑事案主要證人梁錦濠行使偽冒簽署的信件，其可信性大受質疑，乃要求上訴庭批准加入新證據作為上訴理據，及頒令蕭炎坤及古漢鵬出庭作供交代事件。 ■記者 杜法祖

踢母女落車 賤男再涉虐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姊弟戀」男女月前在粉嶺便利店發生爭執，其間有人將手抱女兒棄於店內雪糕櫃頂致其墮地受傷，男事後因涉「虐兒」犯官非。涉案男子昨凌晨駕車載同女友及女兒在大埔行駛期間，又在車上與女友發生口角，有人竟將女友連女嬰一同踢落車，致母女均受傷，男子事後折返現場向警方投訴，再度涉「虐兒」被拘。

被捕男子姓馬，32歲，與38歲姓葉女友於新界北區築愛巢，兩人雖未結婚，但已誕下現年約9個月大女兒「欣欣」。然而，兩人感情近期亮起紅燈，多番為此爭吵，可憐女兒卻無辜慘成廢人「出氣袋」。

月前棄手抱女放雪糕櫃墮地傷

今年7月26日早上，馬男一家三口在粉嶺嶺南所落街吃早餐，其間男女事主因感情問題爭吵，有人竟將女兒抱到鄰近的聯安

街一間便利店，隨手將女兒放在雪糕櫃頂。由於櫃頂傾斜，女嬰頓從約1米高櫃頂墮地，致頭部受傷嘔哭。葉女當時欲上前帶走女兒，卻被人先一步將女嬰抱至附近和豐街後巷，涉放於地上後便離去，葉女其後尋回女兒送院治理。有人抱嬰離開便利店的過程被附近「天眼」拍下，事後經傳真及網上廣傳，警方其後緝獲涉案男子，以「虐兒」罪將其拘捕，帶署調查後准其保釋。

昨凌晨2時許，當時有人駕車載同女友及9個月大女兒，駛至大埔富善邨善雅樓對開時，疑因感情問題再生爭執，有一怒之下竟將女友連同女兒一併踢落車，並隨即驅車離去。女事主情緒激動一直痛哭，有附近街坊見狀立即代為報警，將受傷母女送院，幸她們傷勢均無大礙。據悉事後有人折返現場，警方調查後以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虐兒」將其拘捕。

「翻新機」扮新iPhone6 店員呢客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先達廣場早前有手機店涉以舊機翻新，當成全新iPhone 6出售圖欺騙顧客。海關昨探行動於商場一店舖拘捕一名涉案店員，並起出3部懷疑屬翻新的「新機」。業界提醒消費者，可在蘋果官網輸入IMEI碼了解手機已登記否，如店家不查看就不購買。

海關「不良營商調查組」人員於昨午1時，到旺角先達廣場地下一間手機店拘捕涉案店員。消息稱，一名消費者於今年6月在先達一間手機店，購入「全新」iPhone 6電話後發覺有異，疑遇騙遂報警。

涉違「商品例」店舖有「前科」

海關調查後派員「放蛇」到涉案店舖購買一部聲稱為新機的iPhone 6，經檢驗後發現為舊機，遂於昨日採取行動，聯同蘋果公司的本港授權人，到涉案店舖即場拆盒開機調查，初步相信有3部「新機」實屬「翻新機」，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遂將一名男職員拘捕，並將全店6部iPhone 6電話連盒帶走調查。

消息透露，同一店舖早有「前科」，於去年涉及一宗疑以翻新iPhone 5S假扮全新機出售，當時亦有人被捕。

有手機業界人士指出，在坊間小店買全新蘋果電話時，應向店家查看電話機身的IMEI序號，登上蘋果官網(https://selfsolve.apple.com)，輸入後即可查看電話的保養日期一欄。如未有日期則為新機，但如已有到期日，則相信是舊機。假如店家不許查看，則不宜購買。